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的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经办律师查阅了安信信托提供的与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对涉及本核查意见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安信信托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核查意见仅供安信信托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安信信托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安信信托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安信信托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的期间，即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文件，本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自查的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经办人员；
- 6、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或其他原因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其他知情人员（以下简称“其他知情人员”）；
-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上市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上述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朱梅玲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A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朱梅玲	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之直系亲属	2021.08.31	800	800	买入
		2021.09.02	200	1000	买入
		2021.09.03	800	1800	买入
		2021.10.14	-1,800	0	卖出

朱梅玲系本次重组评估机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员工陆佳骏配偶的母亲，属于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朱梅玲及陆佳骏，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朱梅玲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陆佳骏承诺：“1、本人从未向朱梅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朱梅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胡群林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A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胡群林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3.01	10,000	50,000	买入
		2021.03.01	-10,000	40,000	卖出
		2021.03.29	10,000	50,000	买入
		2021.03.29	10,000	60,000	买入
		2021.03.30	10,000	70,000	买入
		2021.03.30	9,200	79,200	买入
		2021.03.30	800	80,000	买入
		2021.04.01	10,000	90,000	买入
		2021.04.02	10,000	100,000	买入
		2021.05.14	20,000	120,000	买入
		2021.05.26	1,479	121,479	买入
		2021.05.26	2,100	123,579	买入
		2021.05.26	7,100	130,679	买入
		2021.05.26	19,321	150,000	买入
		2021.05.26	10,000	160,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05.28	24,200	184,200	买入
		2021.05.28	15,800	200,000	买入
		2021.05.28	20,000	220,000	买入
		2021.05.28	20,000	240,000	买入
		2021.05.31	20,000	260,000	买入
		2021.06.25	-235	259,765	卖出
		2021.06.25	-2,000	257,765	卖出
		2021.06.25	-7,765	250,000	卖出
		2021.08.09	-20,000	230,000	卖出
		2021.08.11	10,000	240,000	买入
		2021.08.26	-16,280	223,720	卖出
		2021.08.26	-200	223,520	卖出
		2021.08.26	-2,000	221,520	卖出
		2021.08.26	-800	220,720	卖出
		2021.08.26	-100	220,620	卖出
		2021.08.26	-500	220,120	卖出
		2021.08.26	-500	219,620	卖出
		2021.08.26	-100	219,520	卖出
		2021.08.26	-19,520	200,000	卖出
		2021.08.26	-27,600	172,400	卖出
		2021.08.26	-6,300	166,100	卖出
		2021.08.26	-1,200	164,900	卖出
		2021.08.26	-3,500	161,400	卖出
		2021.08.26	-100	161,300	卖出
		2021.08.26	-800	160,500	卖出
		2021.08.26	-800	159,700	卖出
		2021.08.26	-100	159,6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08.26	-100	159,500	卖出
		2021.08.26	-300	159,200	卖出
		2021.08.26	-500	158,700	卖出
		2021.08.26	-1,700	157,000	卖出
		2021.08.26	-100	156,900	卖出
		2021.08.26	-1,000	155,900	卖出
		2021.08.26	-4,000	151,900	卖出
		2021.08.26	-20,000	131,900	卖出
		2021.08.26	-2,000	129,900	卖出
		2021.08.26	-5,000	124,900	卖出
		2021.08.26	-2,000	122,900	卖出
		2021.08.26	-100	122,800	卖出
		2021.08.26	-3,200	119,600	卖出
		2021.08.26	-200	119,400	卖出
		2021.08.26	-400	119,000	卖出
		2021.08.26	-800	118,200	卖出
		2021.08.26	-200	118,000	卖出
		2021.08.26	-18,000	100,000	卖出
		2021.08.27	-18,972	81,028	卖出
		2021.08.27	-300	80,728	卖出
		2021.08.27	-7,900	72,828	卖出
		2021.08.27	-1,000	71,828	卖出
		2021.08.27	-10,000	61,828	卖出
		2021.08.27	-11,300	50,528	卖出
		2021.08.27	-528	50,000	卖出
		2021.08.27	-952	49,048	卖出
		2021.08.27	-100	48,948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08.27	-2,100	46,848	卖出
		2021.08.27	-800	46,048	卖出
		2021.08.27	-5,100	40,948	卖出
		2021.08.27	-100	40,848	卖出
		2021.08.27	-100	40,748	卖出
		2021.08.27	-1,000	39,748	卖出
		2021.08.27	-4,000	35,748	卖出
		2021.08.27	-4,100	31,648	卖出
		2021.08.27	-900	30,748	卖出
		2021.08.27	-900	29,848	卖出
		2021.08.27	-1,000	28,848	卖出
		2021.08.27	-5,000	23,848	卖出
		2021.08.27	-1,000	22,848	卖出
		2021.08.27	-6,600	16,248	卖出
		2021.08.27	-1,400	14,848	卖出
		2021.08.27	-5,100	9,748	卖出
		2021.08.27	-1,900	7,848	卖出
		2021.08.27	-500	7,348	卖出
		2021.08.27	-3,000	4,348	卖出
		2021.08.27	-2,200	2,148	卖出
		2021.08.27	-300	1,848	卖出
		2021.08.27	-200	1,648	卖出
		2021.08.27	-1,648	0	卖出

胡群林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胡群林，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胡群林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

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人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如有）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3、李尧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李尧	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2021.02.25	300	660	买入

李尧原系上市公司员工，现已离职，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李尧，并取得了李尧出具的承诺函。

李尧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4、王华瑶、桂敏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王华瑶	上市公司其他相 关知情人员	2021.01.15	200	200	买入
		2021.01.20	-200	0	卖出
		2021.01.20	6,500	6,500	买入
		2021.02.25	100	6,600	买入
		2021.03.15	-6,600	0	卖出
桂敏	上市公司其他相 关知情人员之直 系亲属	2021.01.15	55,800	55,800	买入
		2021.01.15	2,000	57,800	买入
		2021.01.15	2,000	59,800	买入
		2021.01.15	1,400	61,200	买入
		2021.01.15	800	62,000	买入
		2021.02.05	8,000	70,000	买入
		2021.03.12	-21,000	49,000	卖出
		2021.03.12	-5,600	43,400	卖出
		2021.03.12	-1,800	41,600	卖出
		2021.03.12	-4,400	37,200	卖出
		2021.03.12	-9,700	27,500	卖出
		2021.03.12	-3,500	24,000	卖出

王华瑶系上市公司员工，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桂敏系王华瑶的配偶，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王华瑶及桂敏，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王华瑶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

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桂敏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5、黄菲菲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黄菲菲	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2021.02.25	500	500	买入
		2021.02.26	-500	0	卖出

黄菲菲系上市公司员工，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黄菲菲，并取得了黄菲菲出具的承诺函。

黄菲菲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

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6、姚原戎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姚原戎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3.05	980	980	买入
		2021.03.05	2,620	3,600	买入
		2021.03.17	100	3,700	买入
		2021.03.17	3,300	7,000	买入
		2021.03.26	2,400	9,400	买入
		2021.03.26	4,900	14,300	买入
		2021.03.26	8,800	23,100	买入
		2021.03.26	11,000	34,100	买入
		2021.03.26	5,800	39,900	买入
		2021.03.30	100	40,000	买入
		2021.04.19	100	40,100	买入
		2021.04.27	5,900	46,000	买入
		2021.04.27	3,900	49,900	买入
		2021.05.26	-8,700	41,200	卖出
		2021.05.26	-100	41,100	卖出
		2021.05.26	-3,800	37,300	卖出
		2021.05.26	-2,000	35,3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05.26	-3,000	32,300	卖出
		2021.05.26	-1,700	30,600	卖出
		2021.05.26	-1,900	28,700	卖出
		2021.05.26	-5,000	23,700	卖出
		2021.05.26	-1,000	22,700	卖出
		2021.05.26	-200	22,500	卖出
		2021.05.26	-100	22,400	卖出
		2021.05.26	-1,000	21,400	卖出
		2021.05.26	-1,400	20,000	卖出
		2021.05.26	-100	19,900	卖出
		2021.05.26	-700	19,200	卖出
		2021.05.26	-300	18,900	卖出
		2021.05.26	-6,900	12,000	卖出
		2021.05.26	-12,000	0	卖出
		2021.05.27	5,300	5,300	买入
		2021.05.27	2,900	8,200	买入
		2021.05.27	480	8,680	买入
		2021.05.27	2,900	11,580	买入
		2021.05.27	6,000	17,580	买入
		2021.05.27	700	18,280	买入
		2021.05.27	3,000	21,280	买入
		2021.05.27	1,000	22,280	买入
		2021.05.27	1,500	23,780	买入
		2021.05.27	200	23,980	买入
		2021.05.27	10,000	33,980	买入
		2021.05.27	5,000	38,980	买入
		2021.05.27	1,020	40,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08.17	10,000	50,000	买入
		2021.08.18	10,000	60,000	买入
		2021.08.23	10,000	70,000	买入

姚原戎系其他知情人员刘红威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姚原戎及刘红威，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姚原戎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刘红威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

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乔厦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股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A股股数(股)	买入/卖出
乔厦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1.18	-2,900	0	卖出
		2021.03.04	672	672	买入
		2021.03.04	28,828	29,600	买入
		2021.03.04	15,700	45,300	买入
		2021.08.05	-33,100	12,200	卖出
		2021.08.05	-12,200	0	卖出

乔厦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乔厦,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乔厦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8、陆逸、徐巍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陆逸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1.29	-10,000	40,000	卖出
		2021.02.26	800	40,800	买入
		2021.02.26	200	41,000	买入
		2021.02.26	9,000	50,000	买入
		2021.03.02	-1,680	48,320	卖出
		2021.03.02	-8,320	40,000	卖出
		2021.03.23	-33,800	6,200	卖出
		2021.03.23	-5,000	1,200	卖出
		2021.03.23	-1,200	0	卖出
徐巍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1.25	3,300	113,300	买入
		2021.01.25	6,700	120,000	买入
		2021.03.23	-13,400	106,600	卖出
		2021.03.23	-1,000	105,600	卖出
		2021.03.23	-2,000	103,600	卖出
		2021.03.23	-400	103,200	卖出
		2021.03.23	-300	102,900	卖出
		2021.03.23	-5,900	97,000	卖出
		2021.03.23	-400	96,600	卖出
		2021.03.23	-3,600	93,000	卖出
		2021.03.23	-5,000	88,000	卖出
		2021.03.23	-700	87,300	卖出
		2021.03.23	-7,300	80,000	卖出
		2021.03.23	-20,000	60,000	卖出
		2021.03.23	-5,872	54,128	卖出
		2021.03.23	-12,500	41,628	卖出
2021.03.23	-5,800	35,828	卖出		
2021.03.23	-2,600	33,228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03.23	-33,228	0	卖出

陆逸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徐巍系陆逸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陆逸及徐巍，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陆逸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徐巍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

资收益。”

9、侯青松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侯青松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2.05	-8,600	191,400	卖出
		2021.02.05	-5,000	186,400	卖出
		2021.02.05	-45,000	141,400	卖出
		2021.02.05	-15,000	126,400	卖出
		2021.02.05	-500	125,900	卖出
		2021.02.05	-10,000	115,900	卖出
		2021.02.05	-500	115,400	卖出
		2021.02.05	-100	115,300	卖出
		2021.02.05	-5,500	109,800	卖出
		2021.02.05	-16,000	93,800	卖出
		2021.02.05	-7,100	86,700	卖出
		2021.02.05	-10,000	76,700	卖出
		2021.02.05	-39,600	37,100	卖出
		2021.02.05	-2,000	35,100	卖出
		2021.02.05	-400	34,700	卖出
		2021.02.05	-2,000	32,700	卖出
		2021.02.05	-30,000	2,700	卖出
		2021.02.05	-2,700	0	卖出

侯青松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侯青松，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侯青松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10、张晓芬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张晓芬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1.25	-2,480	47,520	卖出
		2021.01.25	-1,800	45,720	卖出
		2021.01.25	-600	45,120	卖出
		2021.01.25	-8,500	36,620	卖出
		2021.01.25	-1,000	35,620	卖出
		2021.01.25	-500	35,120	卖出
		2021.01.25	-2,000	33,120	卖出
		2021.01.25	-1,000	32,120	卖出
		2021.01.25	-1,000	31,120	卖出
		2021.01.25	-10,000	21,120	卖出
		2021.01.25	-600	20,520	卖出
		2021.01.25	-7,600	12,920	卖出
		2021.01.25	-5,500	7,420	卖出
		2021.01.25	-3,900	3,520	卖出
		2021.01.25	-100	3,420	卖出
		2021.01.25	-1,500	1,920	卖出
		2021.01.25	-1,920	0	卖出

张晓芬系其他知情人员刘强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张晓芬及刘强，并取得了相

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张晓芬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刘强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1、徐敏义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徐敏义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2.25	6,000	136,000	买入
		2021.02.26	7,000	143,000	买入
		2021.03.04	-6,500	136,500	卖出
		2021.03.04	-500	136,000	卖出
		2021.03.05	-6,000	130,000	卖出
		2021.03.09	5,000	135,000	买入
		2021.03.10	-5,000	130,000	卖出
		2021.03.15	6,000	136,000	买入
		2021.03.16	6,000	142,000	买入
		2021.03.30	5,000	147,000	买入
		2021.03.31	7,000	154,000	买入
		2021.03.31	1,000	155,000	买入
		2021.04.06	5,000	160,000	买入
		2021.04.13	2,400	162,400	买入
		2021.04.13	2,600	165,000	买入
		2021.04.15	-5,000	160,000	卖出
		2021.04.20	-5,000	155,000	卖出
		2021.04.22	5,000	160,000	买入
		2021.05.26	2,320	162,320	买入
		2021.05.26	600	162,920	买入
		2021.05.26	2,080	165,000	买入
		2021.05.26	4,000	169,000	买入
		2021.05.31	5,000	174,000	买入
		2021.06.01	6,000	180,000	买入
		2021.06.01	-3,000	177,000	卖出
		2021.06.01	-3,000	174,000	卖出
		2021.06.08	-4,000	170,0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06.08	-4,000	166,000	卖出
		2021.06.08	-3,000	163,000	卖出
		2021.06.15	3,000	166,000	买入
		2021.06.18	-4,500	161,500	卖出
		2021.06.18	-500	161,000	卖出
		2021.07.01	5,000	166,000	买入
		2021.07.02	5,000	171,000	买入
		2021.07.14	5,000	176,000	买入
		2021.08.06	5,000	181,000	买入
		2021.08.06	3,000	184,000	买入
		2021.08.09	800	184,800	买入
		2021.08.09	2,200	187,000	买入
		2021.08.09	3,000	190,000	买入

徐敏义系其他知情人员徐峰的父亲，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徐敏义及徐峰，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徐敏义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

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徐峰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父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2、罗志辉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罗志辉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27	1,000	1,000	买入
		2021.09.03	200	1,200	买入
		2021.09.08	-600	600	卖出
		2021.09.08	-600	0	卖出

罗志辉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罗志辉，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罗志辉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

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13、黄淑贤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A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黄淑贤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3.02	2,100	2,100	买入
		2021.03.03	900	3,000	买入
		2021.03.03	1,000	4,000	买入
		2021.03.08	1,000	5,000	买入

黄淑贤系其他知情人员陈继开的母亲，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黄淑贤及陈继开，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黄淑贤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陈继开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4、赖华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赖华锋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8.30	-2,000	4,000	卖出
		2021.08.30	-3,000	1,000	卖出
		2021.08.30	-100	900	卖出
		2021.08.30	-900	0	卖出

赖华锋系其他知情人员杨梅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赖华锋及杨梅,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赖华锋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杨梅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5、韩吉荪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韩吉荪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11	2,000	20,000	买入

韩吉荪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韩吉荪，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韩吉荪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

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16、房坚敏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房坚敏	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2021.02.04	100	10,200	买入
		2021.02.04	300	10,500	买入
		2021.02.08	2,000	12,500	买入
		2021.02.18	10,000	22,500	买入
		2021.02.22	2,800	25,300	买入
		2021.02.22	4,700	30,000	买入
		2021.02.24	4,000	34,000	买入
		2021.02.25	4,200	38,200	买入
		2021.02.25	95	38,295	买入
		2021.02.25	400	38,695	买入
		2021.02.25	3,505	42,200	买入
		2021.03.02	300	42,500	买入
		2021.03.05	500	43,000	买入
		2021.03.05	500	43,500	买入
		2021.03.08	500	44,000	买入
		2021.03.08	1,000	45,000	买入
		2021.03.08	500	45,500	买入
		2021.03.09	-40,500	5,000	卖出
		2021.03.09	-5,000	0	卖出

房坚敏系上市公司员工高巍的母亲，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房坚敏及高巍，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房坚敏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高巍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7、邹全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邹全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3.10	-1,000	1,600	卖出
		2021.03.10	-1,600	0	卖出

邹全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邹全，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邹全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18、朱艾琦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朱艾琦	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2021.01.29	1,500	1,500	买入
		2021.01.29	300	1,800	买入
		2021.02.26	-1,800	0	卖出

朱艾琦原系上市公司员工，现已离职，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朱艾琦，并取得了朱艾琦出具的承诺函。

朱艾琦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

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19、王欣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A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王欣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9.02	1,000	1,000	买入
		2021.09.02	1,300	2,300	买入
		2021.09.02	1,400	3,700	买入
		2021.09.02	1,200	4,900	买入
		2021.09.02	2,400	7,300	买入
		2021.09.03	-7,300	0	卖出

王欣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王欣，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王欣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20、陈小平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A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陈小平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2.18	20,000	20,000	买入
		2021.03.03	10,000	30,000	买入

陈小平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陈小平，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陈小平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21、邓学群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A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邓学群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3.01	2,000	3,000	买入
		2021.05.12	-3,000	0	卖出

邓学群系其他知情人员尤杨的母亲，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邓学群及尤杨，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邓学群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

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尤杨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2、张文钟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张文钟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5.13	5,000	5,000	买入
		2021.09.23	-3,000	2,000	卖出
		2021.11.02	1,800	3,800	买入
		2021.11.02	960	4,760	买入
		2021.11.02	240	5,000	买入

张文钟系其他知情人员王晓彦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

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张文钟及王晓彦，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张文钟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王晓彦承诺：“1、本人从未向张文钟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张文钟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3、胡俊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胡俊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2.23	13,000	13,000	买入
		2021.02.24	16,700	29,700	买入
		2021.02.25	11,900	41,600	买入
		2021.09.08	-900	40,700	卖出
		2021.09.08	-400	40,300	卖出
		2021.09.08	-2,100	38,200	卖出
		2021.09.08	-400	37,800	卖出
		2021.09.08	-100	37,700	卖出
		2021.09.08	-1,000	36,700	卖出
		2021.09.08	-3,000	33,700	卖出
		2021.09.08	-1,100	32,600	卖出
		2021.09.08	-500	32,100	卖出
		2021.09.08	-200	31,900	卖出
		2021.09.08	-100	31,800	卖出
		2021.09.08	-200	31,600	卖出

胡俊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胡俊，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胡俊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24、高扬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高扬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31	300	300	买入
		2021.09.17	-100	200	卖出

高扬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高扬，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高扬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25、赵墨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赵墨溢	其他知情人员	2021.11.12	2,000	2,000	买入

赵墨溢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赵墨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赵墨溢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26、潘峰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潘峰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17	3,700	3,700	买入
		2021.08.17	200	3,900	买入
		2021.08.17	3,700	7,600	买入
		2021.08.17	25,100	32,700	买入
		2021.08.23	-6,700	26,000	卖出
		2021.08.23	-500	25,500	卖出
		2021.08.23	-500	25,000	卖出
		2021.08.23	-2,200	22,800	卖出
		2021.08.23	-22,800	0	卖出

潘峰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潘峰，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潘峰承诺：“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27、彭小平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A 股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 A 股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彭小平	其他知情人员之 直系亲属	2021.08.17	1,200	1,200	买入
		2021.08.17	12,500	13,700	买入
		2021.08.17	8,700	22,400	买入
		2021.08.20	-22,400	0	卖出
		2021.08.23	23,500	23,500	买入
		2021.08.25	-23,500	0	卖出
		2021.08.27	22,200	22,200	买入
		2021.08.31	-6,400	15,800	卖出
		2021.08.31	-400	15,400	卖出
		2021.08.31	-1,500	13,900	卖出
		2021.08.31	-6,100	7,800	卖出
		2021.08.31	-600	7,200	卖出
		2021.08.31	-7,200	0	卖出
		2021.09.03	9,300	9,300	买入
		2021.09.06	2,600	11,900	买入
		2021.09.27	1,300	13,200	买入
		2021.09.29	1,300	14,500	买入

彭小平系其他知情人员邓小明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彭小平及邓小明，并取得

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彭小平承诺：“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邓小明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0	4,400	251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4,400 股，无买入记录；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51 股，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0 股。

中信证券系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前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相关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李元媛
李元媛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